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曾韻璇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5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n635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2046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案之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於107年11月30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含塗銷及未塗銷光碟片1片)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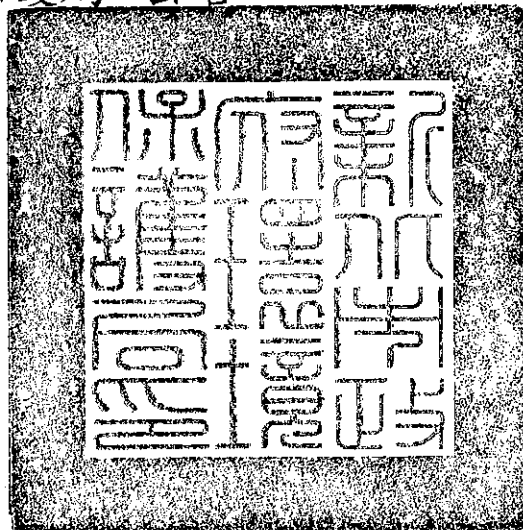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3次(9月21日)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增列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並將增列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記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請依上開會議紀錄之委員(單位)審查意見，修正後納入定稿本。

正本：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劉和然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0720462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增列「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

### 公告事項：

- 一、「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前經新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北府環規字第10300943581號、103年8月18日北府環規字第10314508811號暨104年11月16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421182611號公告在案。
- 二、「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商業區及住宅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6次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經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7年第13次(9月21日)會議召開旨案審查會審核通過，爰據以增列審查結論：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北府環規字第10300943581號、103年8月18日北府環規字第10314508811號暨104年11月16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4211826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上述公告之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就開發單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如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新北市政府103年1月17日北府環規字第10300943581號、103年8月18日北府環規字第10314508811號暨104年11月16日新北府環規字第10421182611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後，再由本局轉送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

副本：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莊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樹林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板橋區成和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板橋區崑崙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新莊區西盛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樹林區圳福里辦公處(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局長 劉和然